

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风险提示告知书

尊敬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人、建筑物产权人：

现将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项目备案管理，备案机关不作实质性审查，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第四十一条，备案机关应当按照务实、从简、高效的原则，通过在线平台受理备案事项，确认项目单位依法依规完成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和内容，且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权限的即为备案。对于备案信息不完整、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依法应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以及不属于备案机关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告知项目单位予以补正或纠正。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二、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按照相应程序实行备案管理。项目单位应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依托的建筑物及设施应具有合法性：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第十七条“建设场所必须合法合规，手续齐全，产权清晰”，第二十一条“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环节的主体应当满足相应资质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设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等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并做好验收工作”，以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项目所依托建筑物及设施须有合法性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时应依托合法合规、手续齐全、产权清晰的建筑物及设施。

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应当符合相关设计和安装要求。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第十九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置光伏组件朝向、倾角与高度。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的，应当满足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防水、防风、防冰雪、防雷等有关要求，预留运维空间”，第二十一条“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环节的主体应当满足相应资质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设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等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并做好验收工作”，以及《广东省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范企业（单位）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申报要求（一）光伏系统设计单位中的第4点：“在光伏系统设计中不得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光伏组件最高点距离铺设平面的高度不得高于2.8米或不高于建筑物最高平面1米（特指具有楼梯间的居民楼）”《广东省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指引（第一版）》中7.7.2条“农房光伏发电系统加装高度从屋面起算最高点不宜超过2.8米。屋顶有楼梯间且需在楼梯间屋顶安装光伏组件时，最高点不高于楼梯间屋面1.0米。楼梯间与屋面的光伏组件宜分级分层设计，避免出现屋顶体量过大，与建筑风貌不协调的现象”的相关规定，分布式光伏在建设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的设计、建设和设备购置要求，四周不围蔽使用，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城市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管理要求开展建设。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五、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号）第四十四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第五十九条“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遵守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节能、安全监管、建设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有关审批文件要求的，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理。”的规定，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

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如依托无合法手续的建（构）筑物建设，产生执法卫片违法图斑的，会依法进行查处并落实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3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在无合法手续的建设用地上进行新、改、扩建或翻新行为的，属新增违法用地，属地镇街综合执法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

七、利用共有产权区域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需由业主共同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业主……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第二百七十四条“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设备和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第二百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九）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利用共有产权区域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属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执行。

八、项目开工后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填写开工信息。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第四十四条“项目自备案或者完成项目备案变更后2年内（含）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

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延期开工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的规定，如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的，请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填写开工信息，备案证长期有效；若未开工的，请在备案证到期前通过在线平台作出延期开工说明；如未开工且未延期的，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

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人，请在此处承诺：

本人（企业）已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告知书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本人（企业）承诺将相关内容告知备案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备案项目及建筑物利益相关人员。如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导致相应的查处，愿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备案人签名（企业需盖章）：

年 月 日

建筑物产权人，请在此处承诺：

本人（企业）已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告知书内容，对此不存在异议。本人（企业）承诺将相关内容告知备案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备案项目及建筑物利益相关人员。如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导致相应的查处，愿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建筑物产权人签名（企业需盖章）：

年 月 日

